

佛光大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壹、台灣本地生、僑生、境外生（含陸生、外籍生等）：

一、正常修業年限收費標準

- （一）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國學士班學生，本校另依「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給予助學金，並於當年度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學雜費實繳金額與102學年度入學者相同）。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係指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標準數額扣除國立大學學雜費後之差額，使學士班學生之學雜費相當為國立大學收費標準。詳細規定請參照本校「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
- （二）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或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學士班學生之收費依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而依本校「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學雜費相當為國立大學收費標準。
- （三）參加「2+2Program培訓計畫(台美雙學位)」學生，依本校「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出國修課期間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四）領有「佛學菁英獎學金」之學生，依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五）領有運動績優獎學金之學生，依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及「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六）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外籍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七）透過「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招收之陸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八）依本校學則第13條規定，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以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費，每學分1,300元，若修習課程為0學分或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

學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 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 保險費	合計
111 學年度入 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 用學系、歷史學 系、外國語文學 系	35,700	7,000	1,000	840	44,540
	創意與科 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 系、產品與媒體 設計學系、傳播 學系	36,720	12,000	1,000	840	50,560
		文化資產與創 意學系	35,700	7,000	1,000	840	44,540
	社會科學 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 工作學系、公共 事務學系	35,700	7,000	1,000	840	44,540
		心理學系	36,720	12,000	1,000	840	50,560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 系、管理學系	35,700	7,000	1,000	840	44,54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840	44,540
	樂活產業 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 業學系	35,700	7,000	1,000	840	44,540
		健康與創意蔬 食產業學系	36,720	12,000	1,000	840	50,560

學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 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 保險費	合計
102 學年度入 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 用學系、歷史學 系、外國語文學 系	20,900	4,100	1,000	840	26,840
	創意與科 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 系、產品與媒體 設計學系、傳播 學系	21,900	7,100	1,000	840	30,840
		文化資產與創 意學系	20,900	4,100	1,000	840	26,840
	社會科學 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 工作學系、公共 事務學系	20,900	4,100	1,000	840	26,840
		心理學系	21,900	7,100	1,000	840	30,840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 系、管理學系	20,900	4,100	1,000	840	26,84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20,900	4,100	1,000	840	26,840
	樂活產業 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 業學系	20,900	4,100	1,000	840	26,840
		健康與創意蔬 食產業學系	21,900	7,100	1,000	840	30,840

碩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 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 保險費	合計
111 學年 度入 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 學系、歷史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宗 教學研究所	35,700	7,000	1,000	840	44,540
	創意與科 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產 品與媒體設計學 系、傳播學系	36,720	12,000	1,000	840	50,560
		文化資產與創意 學系	35,700	7,000	1,000	840	44,540
	社會科學 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 作學系、公共事務 學系	35,700	7,000	1,000	840	44,540
		心理學系	36,720	12,000	1,000	840	50,560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管 理學系	35,700	7,000	1,000	840	44,54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840	44,540
	樂活產業 學院		35,700	7,000	1,000	840	44,540

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 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 保險費	合計
111 學年 度入 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 用學系	38,312	7,128	1,000	840	47,280
	創意與科 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	39,512	12,128	1,000	840	53,480
	社會科學 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38,312	7,128	1,000	840	47,280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 系、管理學系	38,312	7,128	1,000	840	47,280

博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 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 保險費	合計
111 學年 入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 用學系	35,700	7,000	1,000	840	44,54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840	44,540

貳、香港境外碩士班學費收費標準：

單位：港幣

	111 學年第一學期 (111/08/01~112/01/31)	111 學年第二學期 (112/02/01~112/07/31)
報名費		300
學費總額 ¹ (每學期最低應繳金額)	80,000 (20,000)	100,000 (25,000)
選修生(隨班附讀生) 學分費	2,500	2,500
延修生註冊雜費 ²	4,000	4,000

說明：

- 1、學費總額：於正常修業年限（二年）內繳納完畢，每學期依最低應繳金額繳納，如提前畢業，則於畢業前將學費總額餘款繳納完畢。
- 2、碩士修滿 4 個學期，自第 5 個學期開始起為延修生。

二、延修生收費標準

- （一）大學修滿 8 個學期自第 9 個學期開始起，碩士及碩專修滿 4 個學期自第 5 個學期開始起，博士修滿 4 個學期自第 5 個學期開始起為延修生。
- （二）延修生於延畢期間應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
- （三）以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費，每學分 1,300 元。每學期補修學分總數在 9 學分以下(含)，應繳學分費，若修習課程為 0 學分或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修習 10 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該系全額學雜費（不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三、選讀生及校際選課收費標準

以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費，碩士每學分 3,000 元，大學每學分 2,000 元（依據 98 學年度第 0982101478 號簽呈）。若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

四、暑修收費標準

以修習學分數（含本系、非本系、學程等）核計學分費，每學分 1,300 元。若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

五、住宿費收費退費標準

(一) 每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棟別	二人房	三人房、四人房	雅房
雲來集	9,750元	8,250元	
雲水軒	7,850元	6,750元	
海淨樓	7,850元	6,750元	
海雲樓	9,750元	8,250元	
林美寮	9,750元	8,250元	6,750元
蘭苑	10,750元	8,750元	

(二) 每學年住宿保證金每位 2,000 元。

(三) 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之退費，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學生平安保險費

(一) 具正式學籍學生（含延修生及休學生）均得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需由本人（未滿二十歲者需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拒保切結書。

(二) 休學者，不退還學生平安保險費，欲退還須簽拒保切結書。退學者，學生平安保險費全額退之。

(三) 僑生（含港澳生）及外籍生須繳交全民健康保險費。

七、特殊規定

(一) 五年一貫學生，若未能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第六年比照一般研究所學生，收全額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二) 修讀輔系者，依原系所學生身份，收取全額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修習輔系課程不另收學分費，惟若需學校另行開班，則應繳學分費。若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所修習學分應繳學分費。學分費之收取，適用延修生學分費之規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十一條）。

(三) 修讀雙學位者，依原系所學生身份，收全額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修讀加修學系課程不另收學分費。若因修雙學位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所修習學分費，適用延修生學分費規定（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一條）。

(四) 雙重學籍者，須收取兩系所之全額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惟學生保險費得以任一系所學生身份收取之。

(五) 修習學程者，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需繳納學分費，因修習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所修習學分費，適用延修生學分費規定。放棄跨院系所學程後，其修課程已繳納之學分費概不退還。（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六) 轉系學生者，降轉學生不受碩士生繳費兩年、學士生繳費四年之規定為限，學雜費繳交規定，均依轉入系所之年級重新計算。

- (七) 碩士班延修生選修大學部課程，不計學分數，但仍應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
- (八) 本校學生於出國留學期間，需繳交本校各項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佛光大學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處理要點第八條)
- (九) 國際交換學生在本校的學雜費及住宿費規定，依所簽訂之校際交流計畫合約而定(國際交換學生優惠辦法南員施要點第三點)。
- (十) 博士班第一、第二年收取全額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第三年收學生平安保費，若還有修習學分者，需再繳學分費，第四年則為延修生身份。

八、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

- (一) 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應於註冊前繳納完畢，逾期未繳納且未辦理就學貸款或展延註冊者，舊生勒令退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學生註冊須知第5條）
- (二) 學分費必須於加退選確定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兩星期內繳納完畢。

九、學生休退學退費

- (一) 退費比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 106.04.19）

退費項目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休退學時間	註冊日（含當日）前休學者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選擇拒保者免繳費
	註冊後開學前者	退 2/3	全退	全退	選擇加保者不退費
	上課未達學期 1/3 者 （以校訂行事曆之日期為準）	退 2/3	退 2/3	退 2/3	
	上課逾學期 1/3 者 （以校訂行事曆之日期為準）	退 1/3	退 1/3	退 1/3	
	上課逾學期 2/3 者 （以校訂行事曆之日期為準）	不退費	不退費	不退費	

- (二) 碩博士新生、大學轉學生及大一新生，申請休學者，需先辦理註冊手續及繳交全額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保險費）後始可申請退費。
- (三) 休退學時間，應以學生（或家長）向學生受理單位（系所），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並應於七日內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可退費。若因可歸責於學生而延宕相關程序時，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四) 休退學者請於十天內辦妥退費程序，以便能盡快退費。
- (五) 就學貸款及各類就學優待減免之學生，需結清應繳費用後，始完成休退學手續。